

证券代码：874628 证券简称：欧伦电气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可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制度层面上对股东的权利、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做出了规定，具有完善的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现有制度能给

所有股东利益提供有力的保障，同时可以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各机构、部门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公司将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相应的业务能力和审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6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因日常业务开展需要而提出，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上述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并且主要是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目前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公司能够实际掌握被担保对象的生产经营及资金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能够较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来进行的，是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经营效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

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涉及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审计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预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萍、任家华、郭峻峰

2026年4月13日